MAY122021_02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1897657 日期：2021年5月12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等学位、特殊能力、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建筑师，寻求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移民分类，并寻求对此EB-2分类所附工作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指出“ 在[申请人]已确立……根据[该法]第203(b)(2)(A)条获得第二优先分类的资格后，[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可在[申请人]以优势证据证明[已满足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AAO 2016)所确立的标准]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审理主任随后进行了Dhanasar分析，但未首先认定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第二优先分类。1

尽管我们在上诉中进行重新审查，但我们认为本案有必要发回重审，因为审理主任的决定不足以供审查。就目前记录构成而言，记录未能确立申请人是否有资格作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见该法第203(b)(2)条。具体而言，记录中不包含学术资历评估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估，以确立申请人的外国学位是否分别等同于美国学士和硕士学位。见8 C.F.R. § 204.5(k)(2)（将为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之目的，“ 高等学位 ”定义为“ 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 ”（着重号为原文所加））。

因此，本事项将发回审理主任，就高等学位问题进行最终实质审查并作出新的决定。审理主任可要求提供任何额外证据

1 同样，在此前的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 [为]确立资格，[申请人]必须确立……[他]符合所请求的分类；并且[对]工作要求、从而对劳工证要求的豁免符合美国的国家利益。 ”然而，审理主任在补件通知中未就申请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请求的第二优先分类发表意见。

认为与新决定及任何其他问题相关。因此，我们对本案发回重审后的最终处理结果不发表意见。

命令：审理主任的决定被撤销。本事项发回重审，以按照上述分析进行进一步程序并作出新的决定。